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赵景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电话	010-52917878	010-52917878	
电子信箱	htr@huatongreli.com	htr@huatongrel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供应、节能技术服务。公司热力供应业务,主要是向最终用户提供供暖服务,同时向部分用户提供生活热水。公司向用能单位或同行业企业提供节能服务,包括:改造供热设施和管网、改进排烟除尘系统、污染物达标排放等,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还可以使客户用节能收益来为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

公司秉承“专注节能、绿色供热”的理念,致力于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成长为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并通过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认定和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节能供热,是城市小区“低暖投资运营”模式的先行者,是北京市首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供热企业。同时,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级、北京市级的行业标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919,527,678.60	966,018,469.25	-4.81%	915,122,26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60,542.61	42,732,482.97	10.60%	52,213,1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34,781.41	34,649,227.68	7.17%	49,878,0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36,379.74	154,099,411.14	33.18%	110,143,38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16.6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16.67%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6.85%	0.71%	11.0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2,014,852,191.88	1,847,522,181.51	9.06%	1,699,335,4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126,644.42	625,627,271.89	1.68%	593,443,572.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3,107,016.62	6,478,279.50	7,130,288.09	342,812,09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15,689.10	-42,216,830.91	-39,048,050.92	15,809,7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56,298.86	-44,852,271.81	-41,294,746.83	11,125,5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67,978.13	-2,381,515.93	165,205,596.03	249,280,277.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7.57%	44,050,266	44,050,266	质押	30,290,000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20.74%	33,129,673	26,037,969	质押	17,884,00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7,428,564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5,843,895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3,607,712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98%	1,567,253			
姚育新	境内自然人	0.74%	1,187,79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65%	1,042,646	1,042,646		
李赫	境内自然人	0.50%	801,424	653,068		
王英俊	境内自然人	0.49%	789,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姚育新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63,19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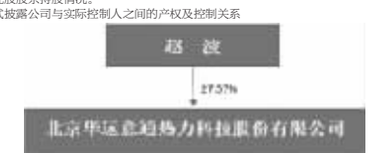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三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各项工作以供热业务为中心有序推进,企业整体呈现出稳中提质,稳中趋优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实现净利润4,726.05万元,较上年增长1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713.48万元,较上年增长7.17%。2019年公司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坚持智慧供热,主营业务持稳

公司作为北京民营供热企业之一,在供热规模、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2019年公司坚持智能化、精细化、清洁化的智慧供热,充分利用先进节能技术,顺利完成年度各项考核指标。截止2019年末,公司实现供热面积约2800万平方米。

2019年公司升级智能供热控制器,将各种常用模式进行集成处理,新的设备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经推广应用,节能效果明显。同时公司升级了“室内温度采集系统”,新的设备采用了低功耗设计,传输间隔更短,持续时间更长,并增加了信号中断储存功能,配套新的软件系统作为数据接收、处理、中转功能,开放二维码扫码调试等,用户体验更好,目前该设备已在公司90%以上项目中应用。

在进一步升级改造节能设备与系统的同时,2019年公司研发了“压缩式热泵烟气高效脱白冷凝系统”,该系统可以更进一步回收烟气中的热量和水蒸气,避免或明显减弱烟气中冒白雾现象,适应范围更广、节能率更高。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区域性气候变化的前馈式锅炉群控技术通过获取区域气象环境数据,根据当前气象环境对发展趋势进行预判、分析、计算出未来一个周期内对热量的需求数值,根据负荷需求平衡每台锅炉燃烧器的负荷输出及调整锅炉启停的台数,根据建筑的热滞后性不同,提前调整供热量,保障供需平衡,减弱用户室内温度波动,既可节约能源消耗,又能提高用户用热舒适性。

2019年公司开发了智慧供热手机APP版,整合公司智慧供热平台、气候补偿系统以及室内温度采集系统等多项功能,打通各系统的壁垒,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通过一部手机可以实现供热系统全面数据收集,极大便利了运行管理,增强了管理的时效性,成为公司供热运行精细化管理的有力工具。

(二)拓展产业布局 探索资本经营

2019年,公司拓展产业战略布局,积极探索资本经营,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2019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1000万投资深圳凯旋易细一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旋易细”),份额占比为5%。其中,该基金投资投资了上海本导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导基因”)1,200万元,占股20%。本导基因定位为基因治疗创新药物研发企业,正在进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有效预防的VLP mRNA疫苗研发工作,为本次新冠疫情防控,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从长远来看,这是公司探索资本经营的积极尝试,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三)扩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

2019年“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为北京首单居民供暖ABS、全国首单分布式居民供暖ABS,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5.4%~6.6%,优先级产品全部获得AAA评级。该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优化了公司的负债结构,是公司2019年在融资方面的重要举措。

(四)加大研发投入 促进技术创新

2019年公司在以往研发投入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生产研发的投入力度,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0项,软件著作权68项,专利67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2019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荣获“2019全国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称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宇华通兴远、华意龙达也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继续加强与高校的深化合作,保证公司的创新驱动强健有力,使公司在未来继续保持行业领军地位。

(五)注重管理,全力建设信息化

2019年公司进一步推进标准化管理制度,对常态化的工作以制度加以固化,形成标准化的制度流程,促使公司管理标准、快捷、有效。 同时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用信息化来支撑标准化管理工作落地,为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决策支持。公司积极将业务流程融入管理软件,实现高效快速的信息传递、审批决策。通过供热收费系统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软件的落地,公司与各子公司、业务单元的空间间隔得到有效解决,标准化运营水平大幅提升。

(六)完善企业文化 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在十几年的发展中,辛苦拼搏,努力奋进,形成了特有的企业文化。2019年,公司对企业文化进行了诠释完善,以企业文化作为引领,引导员工持续学习思考,提升创新精神,从而实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创新。同时,公司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公司紧紧围绕“聚焦精准、关注民生”的原则,发挥企业优势,积极参与北京市丰台区“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计划,分别与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大营子乡老君沟村、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乌龙沟乡小庄村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帮助贫困村庄稳定脱贫。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力服务	909,281,059.90	57,263,593.33	15.86%	-2.40%	1.40%	2.0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919,527,678.60	966,018,469.25	-4.81%
成本	777,266,572.07	832,896,478.59	-6.68%
净利润	46,036,099.39	38,252,237.26	20.35%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60,186,438.16	50,639,468.74	18.85%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减少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兴科)1家,详见第十二节、八、4、处置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25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赵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章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孟庆林先生、许哲先生、冯鹏先生、徐福云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关部门编制完成《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主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一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9、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2019年4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骁飞”)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支付12,000万元的履约诚意金,上述收购事项终止后,由于三明骁飞未能返还履约诚意金款项,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及调解,三明骁飞拟以还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还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抵偿其应归还华意龙达的履约诚意金12,000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公告》。

1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2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刘海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主要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修订的新收入会计准则的公告》。

8、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等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2019年4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明骁飞”)等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并支付12,000万元的履约诚意金,上述收购事项终止后,由于三明骁飞未能返还履约诚意金款项,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及调解,三明骁飞拟以还西和然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还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抵偿其应归还华意龙达的履约诚意金12,000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三明市骁飞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股权抵偿欠付全资子公司债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27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 (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5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在符合规范要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与衍生品交易(远期、期货、掉期、期权等)的额度。

4、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规范要求

(1)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理财操作。

公司已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1)公司投资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会通过控制闲置期项目的投资比例、对单一项目的投资比例、投资对象的选择、严密的项目操作流程及科学合理的投资决策机制控制和降低投资风险。

2)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债券质押式逆回购等业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风险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

3)股票投资、衍生品交易等投资相对可控性偏弱、风险较高,公司除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操作外,还将组建专业的投资小组进行上述投资,负责理财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最大限度把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对于公司证券账户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应分由财务管理中心和董事会办公室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4)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有力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经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议案须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3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